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

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六、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

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188.4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7 年净资产 0.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十一、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监事会提名补选曹晓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曹晓北女士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不存在《公

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监事会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提名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少峰 龚磊 王雪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